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 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民政工作计划。

（二）负责指导各镇街的民政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镇街的民政组织建设。

（三）负责依法对全区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度报告及社会组织的档案管理，承担对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非法社会组织的执法监督、查处。

（四）负责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及业务主管的全区域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五）负责全区婚姻登记。补发结婚证，撤销受胁迫产生的婚姻；负责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及电子档案等；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六）负责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撤销收养工作；补发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出具收养关系证明；办理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建立和保管收养登记档案；宣传收养法律法规。

（七）负责区域内建立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审批、设立公益性公墓审批；负责死亡人口遗体火化等殡葬服务；负责对全区死亡人口的统计报表；负责开展殡葬执法监督，宣传移风易俗文明丧葬工作；按政策法规给予惩处。

（八）负责协调推动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就业中的权益维护工作，落实残疾人就业制度和优惠政策；统筹做好各项残疾人福利工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九）负责协调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的政策法规，统筹协调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对社会救助工作（受灾人员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的行政监督检查。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给予处罚。

（十）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进行城乡低保审批、复查和统计、建档工作；指导和监督镇街基层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调查、公布、发放和动态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区本级低保资金预算计划，会同区财政部门分配、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情况。

（十一）负责城乡居民低收入、低收入困难家庭补助、临时救助的核定、审批、救助资金发放；低保、低收入（含低困）家庭60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发放。

（十二）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

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供养对象认定批准，监督检查农村特困人员的供养；负责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对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的审核转报（报省民政厅）；负责“三无对象”入住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核工作。

（十三）负责孤儿审批、发放基本生活费；负责对困境儿童救助；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协调组织及确认等儿童福利工作；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需要救助情况的认定、救助。

（十四）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组织制订全区社区治理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承担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与区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等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指导、培训、监督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及各项制度，指导开展居（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推动民主政治建设；负责镇街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十六）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干部、社区专职工作者的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对村（居）委会工作进行评比表彰。

（十七）负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全区社会慈善捐助

工作，接收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负责权限内存量社会组织慈善组织认定；权限内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指导基层做好慈善捐助工作的宣传、组织、发动和管理，发挥三级捐赠网络作用，做好捐助款物的调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福利彩票发放服务工作，协助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福利彩票站的管理工作；代管哈尔滨阿城区慈善会工作；推进落实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八）负责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建立社会工作制度体系及运作机制，培育发展社会工作类社会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有关单位开展社会工作。

（十九）负责区域内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负责镇（街）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申报；负责区级行政区域边界勘界，负责镇（街）边界争议的调处申报；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废名的审核申报；负责规范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编辑出版本行政区域的政区图和地名书刊；依法调查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违法案件并上报。

（二十）负责全区养老机构、救助站、殡仪馆等行业的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

（二十一）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一次性抚恤金的登记；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三）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

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阿城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图。

与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违法志愿服务行为调查处理；规范、指导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等。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负责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统筹组织重大志愿服务活动。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即部门本级单位决算。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3个，包括：办公室（加挂社会事务科牌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基本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加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1	行政	3	办公室（加挂社会事务科牌子）、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科、基本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加挂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牌子）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21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8.0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65.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3.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8.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10.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810.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6.40
	30			61	
总计	31	15,967.16	总计	62	15,967.1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10.76	15,81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30	14,96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8.09	8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3.56	32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5.04	33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7	4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6	7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5.24	18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62	14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62	3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3.28	1,20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27	94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01	26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51.63	9,35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42.83	4,64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8.81	4,708.8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	临时救助	183.61	183.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63	1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8	3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84.79	3,0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2	436.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8.77	2,64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83	2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57	2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6	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3	2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0.63	1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63	18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8.09	5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8.09	5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8.09	598.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10.76	659.32	15,151.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30	592.59	14,372.72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8.09	473.05	335.04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3.56	323.56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5.04	0.00	335.04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3	11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7	40.4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6	79.06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5.24	0.00	185.2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62	0.00	146.62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8.62	0.00	38.62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3.28	0.00	1,203.2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27	0.00	940.27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01	0.00	263.01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51.63	0.00	9,351.6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42.83	0.00	4,642.8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8.81	0.00	4,708.81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183.61	0.00	183.61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63	0.00	150.6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8	0.00	32.98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84.79	0.00	3,084.79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2	0.00	436.02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8.77	0.00	2,648.7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83	0.00	23.83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57	0.00	22.57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6	0.00	1.2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3	32.51	180.6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80.63	0.00	180.63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63	0.00	180.6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	7.2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98.09	0.00	598.09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8.09	0.00	598.09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8.09	0.00	598.0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21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8.0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65.30	14,965.3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13	213.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23	34.2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8.09	0.00	598.0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810.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810.76	15,212.66	598.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40	156.4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4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67.16	总计	64	15,967.16	15,369.06	598.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12.66	659.32	14,55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65.30	592.59	14,372.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08.09	473.05	335.04
2080201	行政运行	323.56	323.56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35.04	0.00	335.0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9.49	149.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53	119.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7	40.4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6	79.06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5.28	0.00	5.28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5.28	0.00	5.28
20810	社会福利	185.24	0.00	185.24
2081001	儿童福利	146.62	0.00	146.62
2081002	老年福利	38.62	0.00	38.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3.28	0.00	1,203.2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40.27	0.00	940.2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63.01	0.00	263.01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51.63	0.00	9,351.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42.83	0.00	4,642.8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8.81	0.00	4,708.81
20820	临时救助	183.61	0.00	183.6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63	0.00	150.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98	0.00	32.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84.79	0.00	3,084.7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02	0.00	436.02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48.77	0.00	2,648.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83	0.00	23.8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57	0.00	22.57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6	0.00	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13	32.51	180.63
21004	公共卫生	180.63	0.00	180.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80.63	0.00	18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1	32.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0	24.1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5	0.25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8	7.2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8	0.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3	34.2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3	34.2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3	34.2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2.99	30201	办公费	6.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10	30202	印刷费	1.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4.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23	30208	取暖费	4.2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2.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9.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30.39					公用经费合计	28.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0.78	0.00	0.78	0.00	0.7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98.09	598.09	0.00	598.0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98.09	598.09	0.00	598.09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98.09	598.09	0.00	598.09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98.09	598.09	0.00	598.0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收入15,967.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1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12.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335.33万元，增长121.20%。主要变动情况：决算中增加民生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8.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0.39万元，增长7667.40%。主要变动情况：决算中新增支出项。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总支出15,967.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810.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59.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2.30万元，增长10.4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调整。

2. 项目支出15,151.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590.54万元，增长130.94%。主要变动情况：决算中增加民生资金。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7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15.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费用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2万元，下降22.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费用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8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8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0.14万元，下降15.2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费用支出；与2022全年预算相比减少0.22万元，下降22.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13万元，下降32.8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2022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务、机要通信、应急处置等公务等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4968.7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873.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62%。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

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组织对部门整体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12.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98.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紧紧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我们围绕部门整体战略和职责目标设置、资金配置、管理效率、降职效能等方面构建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7051万元，执行数为17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困难群众、困境老人、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幼的美德，完善困难群众、困境老人、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福利制度，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教，贫有所托”，促使特殊困难群体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确保全区民政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推进民政高质量发展，保证单位全年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

预算调整率过高；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绩效指标设置要清晰、细化、可衡量。三是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执行进程的监管，权责分明，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组织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873.85万元，执行数合计387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9.5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一线社区工作者防控疫情（本级）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35万元，执行数为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通过专家咨询、内部团队讨论与交流，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对2022年“一线社区工作者防控疫情（本级）补助”项目经费和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总体来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高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工作者工作强度过大；二是未建立社区工作者人员台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础工作的

扎实性。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通过走访慰问、发放补助、评先评优、调休调假等不同方式，继续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激励广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坚守岗位、积极担当；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建立社区工作者人员台账，精准定位发放对象，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切实发挥效益。

(2)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3.47万元，执行数为73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实现符合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低保保障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实现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实现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提供生活救助；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困难家庭财产经济核对困难大；二是执行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并积极主动向上级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汇报，争取上级的关心和支持；二是加大部门之间工作协调，确保救助工作及时、高效。

(3) “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

项) 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83.19万元, 执行数为2983.19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 实现符合低保条件应保尽保, 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农村低保保障高于国家扶贫标准; 实现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 做到应救尽救, 应养尽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未达到100%, 原因是困难家庭财产经济核对困难大。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大对该项目工作的关注和重视, 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二是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立监督机制, 加强对项目执行进程的监管, 权责分明, 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 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是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 并积极主动向上级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汇报, 争取上级的关心和支持。

(4) “2022年7月价格临时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06万元, 执行数为22.06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支付, 未出现超额、挪用、改变用途支付, 完成了预定目标, 达到了预期要求。我区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到位拨付及时,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 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暂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阿城区民政局组织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873.85万元，执行数合计387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9.5分。具体情况为：

（1）“一线社区工作者防控疫情（本级）补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35万元，执行数为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通过专家咨询、内部团队讨论与交流，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对2022年“一线社区工作者防控疫情（本级）补助”项目经费和执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总体来说，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高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社区工作者工作强度过大；二是未建立社区工作者人员台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基础工作的扎实性。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通过走访慰问、发放补助、评先评优、调休调假等不同方式，继续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激励广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坚守岗位、积极担当；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建立社区工作者人员台账，精准定位发放对象，确保资金准确发放，切实发挥效益。

（2）“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

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33.47万元，执行数为733.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结果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实现符合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低保保障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实现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实现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提供生活救助；实现严格执行临时救助政策，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困难家庭财产经济核对困难大；二是执行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并积极主动向上级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汇报，争取上级的关心和支持；二是加大部门之间工作协调，确保救助工作及时、高效。

（3）“2022年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983.19万元，执行数为298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结合项目的目标要求，实现符合低保条件应保尽保，且救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农村低保保障高于国家扶贫标准；实现统筹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未达到

100%，原因是困难家庭财产经济核对困难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大对该项目工作的关注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二是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对项目执行进程的监管，权责分明，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进行财务知识培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社会救助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并积极主动向上级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汇报，争取上级的关心和支持。

（4）“2022年7月价格临时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06万元，执行数为22.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进行支付，未出现超额、挪用、改变用途支付，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要求。我区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绩效目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到位拨付及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暂未发现问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